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 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远海控”或“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 （二）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假设的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本次交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良宜



张松声

周忠惠



吴大卫



顾建纲



2017年7月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良宜

张松声



周忠惠

吴大卫

顾建纲

2017年7月7日